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办事处文件

北文街办〔2024〕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文教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职责科室：

现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19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试行）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法联办〔2021〕1号）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北区政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街道实际，明确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和标准。

一、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

（一）制定或调整街道的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1. 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2.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 制定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资源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

2. 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民居、特色景观、自然保护地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

(四) 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1. 需由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街道级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需经区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 其他重大事项

对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以及对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二、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

1.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2. 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日起施行。

江北区文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